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1 页共 2 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卫传罚〔2026〕C2-6 号

被处罚人：邢台京城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2MA07QOWN7P；地址：邢台市中区站前街 31 号；电话：13053891696；法定代表人：王，性别：男，民族：汉族；身份证号：13050319850915XXXX）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 1、一楼中西治疗区使用的医疗废物登记本，未标明科室名称。2、一楼头部治疗室治疗车上的托盘中，存放有 2 支使用后 20ml 带有针头的注射器。

上述行为分别违反了《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以及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容器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 1、《现场笔录》1 份；2、《证据（照片）提取单》2 份；3、《询问笔录》1 份；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5、《授权委托书》1 份；6、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7、《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1 份；8《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2MA07QOWN7P）为证。

1、你单位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第五章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决定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2、你单位未按规定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容器的违法行为，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并参照《河北省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 版）》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责令立即改正，决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贰仟元整（¥2000）的行政处罚。

以上两项合并处罚，决定给予你单位警告并处罚款贰仟元整（¥2000）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共 2 页

行政处罚决定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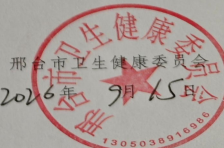
邢卫传罚〔2026〕C2-6 号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邢台市财政局，开户行：工行河北省邢台大行支行，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备注/执收单位：邢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4002400 号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